

杨智平 马和宁 主编

湖南出版社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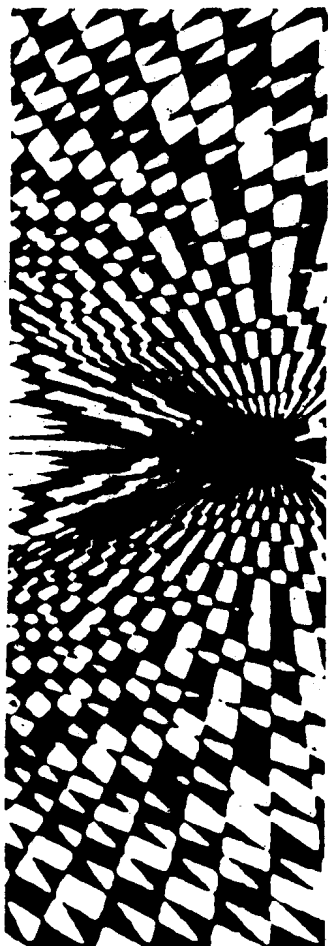
著名律师辩护词

赏析

D926.5
L368

著名律师辩护词 赏析

李智平 马和宁 主编



湖南出版社 出版

〔湘〕新登字 001 号

主编:李智平 马和宁
编委:张梅君 姚明强 唐 颖
王慧萍 张黎明 沈浩鹏

责任编辑:彭富强
装帧设计:戴树铮

著名律师辩护词赏析

李智平 马和宁主编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农科院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字数:238000 印数:1—6000

ISBN7-5438-0939-7

D·116 定价:9.5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围绕名誉权、肖像权的辩护、代理词

杨沫状告汪兆骞

——高忆律师代理词赏析 (3)

刘晓庆云南“走麦城”

——马军律师代理词赏析 (12)

李谷一与韦唯在南阳的诉讼案

——巩沙律师代理词赏析 (18)

港星刘嘉玲索赔 100 万

——陶武平律师代理词赏析 (22)

侵害“济公”游本昌名誉权案

——杨月臣律师一审代理词赏析 (29)

文坛首起小说诽谤案

——许琼琳律师辩护词赏析 (36)

死者的名誉权应该依法保护

——张震方律师代理词赏析 (41)

病人状告医生侵害肖像权

——周庆伟、吴伯庆律师代理词赏析 (46)

是依法监督还是损坏名誉

——叶府荣律师辩护词赏析 (53)

这篇社会故事是否侵权

——S杂志社代理词赏析 (57)

第二部分 围绕著作权、版权的辩护、代理词

溥仪应独享《我的前半生》版权

——王亚东、张赤军律师代理词赏析 (63)

维护鲁迅先生的合法权益

——朱妙春律师代理词赏析 (67)

“葫芦娃”的生父是谁

——孙广华律师代理词赏析 (75)

《长生殿》手稿失落案

——江宪、朱洪超律师代理词赏析 (78)

第三部分 围绕经济合同、委托、商标、债权的辩护、代理词

歌唱家朱逢博经商合同纠纷案

——朱洪超、陶武平律师代理词赏析 (85)

骇人听闻的假冒“力士”香皂案

——王惠香律师代理词赏析 (89)

这五口咖啡该由谁来“买单”

——陈荣、吴炜律师代理词赏析 (95)

南京金中富期货公司败诉

- 孙志伦律师代理词赏析 (100)

股东状告董事会

- 张震方、潘洁律师代理词赏析 (105)

律师利益受损该不该打官司

- 陈发银律师代理词赏析 (115)

请求追偿“贝尔”轮的优先债权

- 王中一律师代理词赏析 (119)

第四部分 围绕产权、居住权、继承权、 劳动权的辩护、代理词

这幢楼房究竟归谁所有

- 黎夏律师代理词赏析 (129)

要维护老人的合法居住利益

- 陈健伟代理词赏析 (133)

祖传房产一定属于婚前财产吗？

- 杨勇律师代理词赏析 (137)

孙子告爷爷

- 宋文绩律师代理词赏析 (140)

佛寺庙产不容侵犯

- 张克功律师代理词赏析 (143)

三份遗嘱是否有效

- 徐煜律师代理词赏析 (147)

尊重遗嘱,维护法律

- 刘翠芳律师代理词赏析 (151)

遗嘱不应与法律相悖

- 杨锡殊律师代理词赏析 (154)

章太炎重孙章明杰打官司

- 陈荣律师代理词赏析 (158)

第五部分 围绕责任事故赔偿、善后的辩护、代理词

这起病人死亡事故应为医疗技术事故

- 严锡祥律师代理词赏析 (165)

“热水器”杀人官司

- 任淮灵、洪平律师代理词赏析 (169)

这只狗该不该赔

- 李英杰律师代理词赏析 (174)

瞬间命案是重大责任事故吗？

- 郑传本律师辩护词赏析 (177)

血的教训，呼唤法律的公正

- 陈健律师一审代理词赏析 (180)

这起重大火灾是玩忽职守引起的吗？

- 王珉律师等辩护词赏析 (186)

这场重大事故到底该由谁来承担

- 黄海平律师代理词赏析 (190)

是损害赔偿还是无因管理

- 郭立律师代理词赏析 (193)

第六部分 围绕离婚的辩护、代理词

尊重历史,正视现实

——邵瑞兴律师辩护词赏析 (201)

婚姻已经死亡,存在仅是骗局

——葛珊南律师代理词赏析 (204)

第七部分 围绕贪污、受贿、行贿、诬陷的辩护、代理词

是劳动所得,还是不义之财

——任金刚、胡枝东律师代理词赏析 (211)

无辜被错判,冤案须推翻

——翟建律师法律意见书赏析 (216)

维护法律,尊重事实

——叶传崧律师辩护词赏析 (219)

田三多不构成诬告陷害罪

——马越平律师辩护词赏析 (222)

钱祥荣是有罪还是无罪

——朱柏令律师二审辩护词赏析 (225)

第八部分 围绕流氓、惯偷、扰乱公共秩序的辩护、代理词

澄清事实,划清界限

——赵玉林律师辩护词赏析 (231)

依法划清罪错界限

——曹星律师辩护词赏析 (235)

对法定标准的任意性将会遗患无穷

——张康峰律师辩护词赏析 (240)

忠于事实真相,区别罪与非罪

——张中律师辩护词赏析 (244)

“民告官”就不能打赢官司吗?

——吴金泉、稽金喜律师代理词赏析 (247)

第九部分 围绕杀人、伤害、包庇、窝赃、销赃、 反革命案的辩护、代理词

朱文博故意杀人证据确凿

——公诉人戴国建、余啸波出庭公诉、答辩词赏析 (253)

一字之差,性质迥异

——沈渭洞律师辩护词赏析 (257)

罪无可遁,情有可原

——李国机律师辩护词赏析 (261)

灭绝人性的毁容案

——陶武平律师代理词赏析 (264)

不能“客观归罪”,坚持依法办事

——项黎律师辩护词赏析 (272)

“昨天酒吧”纠纷案始末

——张增达律师辩护词赏析 (275)

这场下风官司是怎样打赢的

——丁石好律师辩护词赏析 (280)

罪该去死吗?

——杨一平律师辩护词赏析 (288)

蒋佩玲究竟什么罪

——郑传本、曹海燕律师辩护词赏析 (291)

罪与非罪

——王铨律师辩护词赏析 (296)

坚持实事求是,敢于依法辩护

——郑传本律师辩护词赏析 (300)

编后记 (304)

第一部分

围绕名誉权、肖像权的辩护、代理词

杨沫状告汪兆骞

——高忆律师代理词赏析

[案情梗概] 1991年1月12日，山东《知识与生活》杂志刊登了汪兆骞撰写的《梅开二度访杨沫》，严重侵害了杨沫的人格和名誉。杨沫随即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992年11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令被告汪兆骞和山东科技出版社所属的《知识与生活》杂志1. “访文”构成对杨沫的名誉侵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2. 要求被告用同样版面刊登向杨沫赔礼道歉文章。3. 向杨沫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2500元。

审判长、审判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们接受本案原告杨沫的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根据本案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我们发表以下代理意见。

1991年1月12日，山东科技出版社所属的《知识与生活》杂志刊登了《梅开二度访杨沫》一文（以下简称“访文”）。此文名为采访文章，实际上根本未访。作者东方笑（真名汪兆骞，系《当代》杂志编辑室副主任，即被告）在这篇“访文”中用第一人称谓，以衬托和独白的表现手法，告诉人们他很熟悉杨沫，杨沫

是他的老朋友。而实际上杨沫并不认识汪兆骞。杨沫就住在北京，可以说是近在咫尺，但汪兆骞从来未去访问过。“访文”发表前也未征得杨沫的同意。这篇“访文”纯属作者自编、杜撰、生造出来的，其内容有的是无中生有，有的是捏造，有的是进行了歪曲，严重地侵害和损害了杨沫的人格和名誉。

就其文学体裁的基本分类而言，采访文章属散文中的报告文学。以真人真事为采访对象的报告文学，绝不容许虚构。而山东科技出版社出版的《知识与生活》杂志却把这篇假采访文章刊登在其“名人篇”的专栏公诸于世，使原告人杨沫的名誉权受到被告人汪兆骞和《知识与生活》杂志的非法侵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45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我们的委托人杨沫是有特定名誉的公民，她是红军时代就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老党员，是第三、五、六、七届全国人大代表，是我国当代著名的女作家。她非常珍视和爱护自己的名誉，甚至把自己的名誉看得比生命还可贵。作为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她的名誉权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人侵害她的名誉权，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承担民事责任。

一、被告人汪兆骞和《知识与生活》杂志社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人杨沫名誉权的侵害。

从本案的事实来看，被告人汪兆骞和《知识与生活》杂志社的行为完全具备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所界定的侵害名誉权的特征，应认定其行为已侵害了原告人杨沫的名誉权。事实如下：

1.《梅开二度访杨沫》一文，名为采访文章，实则根本未访，完全系被告人汪兆骞杜撰出来的。有的事件纯属捏造。如“访文”第6页第1段，凭空捏造原告的小说《青春之歌》是由“著名作家、社长冯雪峰亲自审阅书稿，很快就拍板出书。”又说原告杨沫和“这位驰骋文坛的宿将，鲁迅的得意弟子”谈话后，“激动异常，至今她还记得，当时离开出版社时，头顶艳阳，笑脸生辉，健步如飞，旁若无人的狂喜情景。”“访文”的第6页第4段又凭空捏造说：“前年（注：即1989年），美国总统布什访问中国时，特别接见了老作家杨沫……当时隆重热闹的宴会大厅里，宾主频频举杯，为友谊把香槟酒一饮而尽，气氛极为融洽和谐，美国总统布什举杯来到白发苍苍的杨沫面前，向杨沫微微点头致意并高高举杯，她微笑着，神态庄重而矜持地也把手中的酒杯举起……”以上这两则捏造，从表面上看，似乎被告把原告捧到了当时国际国内政坛文坛风光荣耀的顶峰。但是，实际上恰恰相反，因为文艺界及社会各界均悉并无此事。就会使世人认为是从原告嘴里说出来的，从而使社会各界不能不认为，这是原告向采访者大肆吹牛说谎，自吹自擂，欺世盗名。

“访文”第6页第3段说，对《青春之歌》的批评是在周总理和其他领导关怀下，才暂告平息。这纯属捏造。被告是高级编辑，撰文提到周总理，不加核实就写上去，是对总理不尊重的表现，把这种无中生有的殊荣加到原告身上，也是极不严肃的，有损于原告的政治名誉。

该段又说：“……在不久召开的《青春之歌》座谈会上，形而上学的批评并没有停止攻击，杨沫只好违心地接受这些意见，对《青春之歌》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增加了不少‘革命’章节后再版……”请注意，被告在这里将“革命”二字加上了引号。众所周知，这处带引号的“革命”的涵意，通常是指不革命或反革命的。被告把《青春之歌》推向不革命或反革命一类书中去，这是“访

文”对原告和她的《青春之歌》最严重的诋毁和诽谤。

以上四件带政治性的捏造，是对原告的人格和名誉的明显的、不可推卸的、政治性的污辱和诽谤。

2. “访文”为取悦读者，哗众取宠，招徕顾客，获取名利，使用了“梅开二度访杨沫”这样一个轻浮的题目，完全是拿一个年逾古稀的老人戏弄。

“访文”第4页写道：……杨沫“拉着我的手，忙不迭地把我让进客厅。”“大姐，你可越活越年轻啊！”“你的嘴总是甜腻腻的。我分明老迈了，自然法则无法抗拒哟。”“说时，笑得更动人。……”接着，“访文”独白道，“我很熟悉这间客厅，过去，我经常与杨沫大姐和她已故的老伴马先生在此谈天说地。”实际上杨沫是在1985年马先生过世后才搬入师范大学校内宿舍。被告捏造在此与马先生谈天说地，实际是荒谬绝伦的杜撰。接着又写道：“……她的笑的确很有魅力，纯真而豪放，如翠柳上的黄鹂”。描写一个年近八旬的老人，笑的形象风韵“更动人”，笑的情致“很有魅力”，笑的声音如娇啼鸣转的“黄鹂”。这种描写手法，是“访文”故意把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重重的抹上几笔轻浮的油彩，实际上是对原告形象和人格的戏弄、污辱和丑化。

“访文”第4页第7段又编造了这样一段情景。被告独白道：片刻的凝视后，她双眼突然放出了光彩，脸上泛起我熟悉的笑容，啊，是她，是杨沫大姐！她忙把我拉进小屋，关上门，回转身来笑着说：“你好大胆，竟敢到牛棚里串联我这个‘老鬼’！”“我无心和她调侃……”接着第5页第1段被告用以景衬情的描写方法写道：“那是一个严寒的冬夜，窗外零零碎碎地飘着雪花，山风呼啸，松涛阵阵。我围着小火炉，身披厚厚的棉被，倾听着杨沫大姐讲述着悠长的回忆……”

原告与被告，素不相识，可是被告将自己安排在很熟悉原告音容笑貌的行列里，所以才有把被告拉进小屋，关上门，且身披

棉被，围着火炉，作彻夜长谈的场面。“访文”这样编造，使读者看了，会怀疑被告与原告究竟是何等密切的关系？被告借用别人名誉提高自己身价的目的是达到了。可是对原告来说，这简直是明目张胆的栽赃！在漫长的冬夜，一个女人怎么能和一个不认识的男人，一男一女作彻夜长谈呢？

3. 被告汪兆骞以数十段的篇幅，用歪曲的手法，未经原告同意，在公开场合散播了原告的私人生活，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隐私权。

如“访文”第5页第9段，极其污辱性地描绘了原告的少年时代：“杨沫在香河教书时，一次偶然机缘，在北京前门和一位北京大学学生邂逅，在她失业之后，便搬到北京，在位于沙滩北大校舍不远的房舍和他同居。”关键之处是在“邂逅”二字。“邂逅”这个词，用现代白话解释，就是没有相约而相遇，即不期而遇。说得粗俗一点，就是马路相遇。是把原告污蔑成马路相遇相亲。实际情况是怎样呢，请允许我读一段原文。

在1990年2月号《人生与伴侣》杂志上，杨沫所作《生命之流》一文中写道：“暑假快要结束的时候，一个同学帮我找到河北省香河县县立小学的教员位置。我高兴地赶快回到北京。介绍人是我一个好朋友的表哥，表哥的哥哥是这个县立小学的校长。于是，我首先认识了校长的弟弟——必须由他介绍我才能去香河教书。先是随便见了一两次面。过了几天，当我要动身去香河的时候，为了赶上清早开车的长途汽车，我就住在前门外一家小客栈里。校长的弟弟来送我。他是北京大学国文系的学生。”

“我刚教书不久，母亲病重，派人找到我，叫我回到家中。父亲仍不知去向，哥哥也不肯回家。只剩下我带着两个幼小的妹妹守着贫穷垂危的母亲。不久母亲因病症（注：应为癌症）去世了。从此，我们的‘家’也就散了。……我呢，在失学失业，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只得和那个我爱的北大学生同居了。我们住在北平